

基督教啟示與人文精神： 水火不容？水乳交融？

不少人認為把啟示和人文放在一起是荒謬的，因為啟示以神為本，自然是容不下以人為本。我相信兩者並非勢成水火，然而一些信徒也把人文精神視作大敵，忽略了人文精神不等同世俗人文主義——這是高舉人的自主和否定上帝的世界觀；但人文精神本身肯定人的尊嚴，重視人的潛能（理性和創造力），這些卻是基督教可以肯定的。

在探索人文精神時要避開兩個陷阱：一是單單高舉「啟示」，片面理解其內容，忽略基督教的人文精神；二是忘卻基督教啟示的主體性，對世俗人文主義欠批判性。張毅勤最近在《時代論壇》的〈回應胡志偉牧師，談「為何基督徒不像樣？」〉可反映這兩種毛病。

張君對教會的一些批評是應聆聽的，例如：「傳福音……功利化，…為了叫人信主搬出……證據，卻無視證據的……真確」。面對社會有時「活得不像基督……基督昔日……走入群眾，與稅吏、妓女……為伍，…對於不公義和偽善……嚴厲斥責……現今……基督徒卻鮮有這種生命特質。」他也投訴「教會」是「封閉體系，…缺乏自我批判。」

張君另些批評卻叫我困惑，他談到這種說法：「進化論是不成立的，因為我們還未找到物種與物種之間的缺環」，說：「這些論調在……科學家眼中是可笑得不要回應的，…稍微接觸過……遺傳學的人也知道這些反駁……完全站不住腳。」令人費解的是遺傳學跟缺環有甚麼關係？相干的應是研究化石的古生物學。我曾多方考慮正反理據，就我所知，若按照正統的漸進式

新達爾文主義，曾出現的上千萬物種中間所需的過渡物種應以億計，縱使承認現有數百種過渡物種（都可質疑的），那缺環還是多得很！何況寒武紀大爆炸時很多品種突然出現，到現在誰都不知牠們如何從單細胞生物而來。缺環的問題仍是嚴重，進化論者提出種種自圓其說之法（如軟體生物不能形成化石，或間斷平衡說），但我看不到提出這問題有甚麼可笑之處。是否張君對這問題沒有深入研究，只是單方面聽那些自然主義的進化論者的意見，從不考慮那些嚴肅批評進化論的學者？

張君又批評那些幫助同性戀者改變性取向的基督教機構，說他們在強加自己的價值，不明白同性戀群體根本不認為自己的性取向有甚麼問題。這又是建基於政治正確的論述，按他的邏輯，香港的「新造的人」機構應門堪羅雀，但他們的輔導員事實上忙得不亦樂乎。那些求助的人難道都是被人強逼的嗎？當然不是，其實同性戀群體並非鐵板一塊，有些很接受自己的性取向，另一些卻有掙扎，甚或堅決不接受——後者的存在卻被人抹殺，可說是弱勢群體中的弱勢群體。張君的批評再次反映他沒有深入研究。這種態度恐怕並不真箇符合張君標榜的開放精神吧？

我同意張君的結論，若教會若不提昇生命素質，豐富我們的人文精神，恐怕「教會只會更被邊緣化，更枉論為主作鹽作光。」但在過程中也要重視基督教啟示的主體性，並對世俗人文主義的種種「政治正確」有批判性，不然恐怕會墮入懷有「反福音派情意結」的另類封閉系統。